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軒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世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糾紛，竟以持安全帽丟擲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楊泰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有調解意願，因告訴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度雄司偵移調補字第82號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雅婷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號

19 被 告 陳世軒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23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世軒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6 000號前，與楊泰英、楊泰笠討論機車賠償事宜時發生口角
27 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安全帽朝楊泰英丟擲，致楊泰
28 英受有頭右額部挫傷之傷害（楊泰笠提告陳世軒傷害部分，
2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理由詳後述）。

30 二、案經楊泰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泰英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楊泰笠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劉卿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朝告訴人楊泰英丟擲安全帽之事實。
5	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楊泰英於案發當日就診時，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陳世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陳世軒丟擲安全帽時，同時造成楊
05 泰笠受有傷害云云。經查，楊泰笠雖於警詢時陳稱遭被告丟
06 擲安全帽，因而受有上唇內外黏膜擦挫傷之傷害，並對被告
07 提出傷害告訴，然楊泰笠於偵查中自承案發當天有飲酒，已
08 忘記事情發生經過等語，證人劉卿文於警詢中亦證稱：被告
09 有拿安全帽往那邊丟，砸到一個女生，女生有叫一聲，男生
10 是在屋子裡面，並沒有被安全帽砸到等語，核與被告辯稱安
11 全帽沒有打到楊泰笠乙情大致相符。另經當庭勘驗監視器畫
12 面，因案發現場遭路邊停車擋住，故無法看清案發經過等
13 情，則尚難證明楊泰笠確因被告丟擲安全帽而受有傷害之事
14 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經起訴之部分為想像
15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6 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